关于在我校开展2015年“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团支部、学生组织：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创先争优“标杆工程”之十大“感动华园”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自2009年启动至今，已经是第七年举办。七年来，通过开展“感动华园”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在我校青年大学生中挖掘了一大批典型人物和模范事迹，他们的事迹感人至深，不断在华园传播着“青春正能量”，引导全校青年学生以这些人物和事迹为榜样来加强自我教育。为进一步推进“感动华园”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开展，决定从2015年3月下旬正式启动本年度“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在全校挖掘、推选“感动华园”候选人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在我校广大青年大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中经常涌现发生许许多多令大家感动的人和事，涌现出一批榜样，这些人和事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当代大学生的重要教育资源。“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就是要通过组织引导大学生寻找身边的自强人物、博学人物、挑战人物、忠孝人物、公益人物、热心人物等“感动人物”，不断发掘校园里的感人故事，引导我校师生感受华园学子的“真善美”。

二、活动的主题

品读感动 传递正气 激昂青春

三、选拔要求

“感动人物”的选拔要求是：参选人可以是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学生个人或学生群体，其事迹应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具备感动他人的元素，不一定轰轰烈烈，也可从细微处体现感动，使他人感到可敬、可亲、可学。

满足以上要求，即可入选本年度“感动人物”候选人信息库。

四、职责分工

各级团学组织应充分认识到开展好“寻找身边的感动”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好计划的实施。

1. 学校团委工作职责

（1）成立由校团委老师、学生记者、各学院通讯员、各学生组织通讯员共同组成的专项工作团队。

（2）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新闻线索建立“感动人物”候选人信息库，确保工作有序、持续、稳步开展，全校每星期完成约15-20篇关于“感动人物”的报道稿件。

（3）根据信息库中的新闻线索，协调并指导学院新闻采编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新闻采编，完成报道稿件并征求所在学院团委意见。

（4）在校团委网站、百步梯、华工青年微博和微信等团属媒体上开辟《寻找身边的感动》专栏，对感动人物进行宣传，对典型的人物和事迹向校报、学校网站及校外媒体推介。

2. 学院工作职责

（1）在学生中做好“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的宣传工作，使学生们了解这项工作，将学生的注意点集中在人物事迹产生的教育意义上，为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

（2）调动广大师生参与该活动的积极性，主动向校团委学生采编团队提供新闻线索，做好新闻挖掘工作，及时把感动人物及事迹宣传出去。

（3）在本学院组织一支能迅速捕捉新闻线索、具备较高采编能力和新闻纵深报道能力的学生采编小组（人数视情况而定，建议3名以上），争取每周推出1-2篇“感动华园人物”的报道稿件，

（4）学院团委就报道稿件征求报道对象本人意见，负责对“感动人物”事迹的真实情况进行鉴定并签署意见。

**注意：各单位在此前通过“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挖掘的人物典型，若此前未曾当选但今年符合参评条件，可以在原有基础上，对人物事迹进一步补充，继续推报参评本年度的“感动华园”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3.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职责

依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了解和发现符合“寻找感动”人物选拔要求的新闻线索，主动向学院团委报告。

4．各学生校园宣传媒体职责

要积极利用报刊、网站、橱窗、广播等阵地开辟关于“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的专栏、专版、专题，将感动事迹、道德模范以直观亲切的方式呈现给我校广大青年，使同学们受到教育。

五、时间推进

1、发布通知，组建“寻找身边的感动”学生采编团队：3月30日前完成。各学院学生采编小组名单请于3月30日17:0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2、学生采编团队召开会议，启动“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搜集人物和事迹线索，开展采编工作：4月1日

4、人物事迹撰写和宣传：4月1日-4月20日；

5、评选、表彰：4月下旬启动评选活动，5月下旬举办“感动华园”大学生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对当选人物进行表彰。

推报过程中，以下类型供参考但不限于此：

**（一）年度自强人物：**面对贫困、疾患、残障、自然灾难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能够不畏艰难、自信乐观、积极应对，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二）年度领袖人物：**作为一名学生组织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为集体和同学们的利益而无私奉献、忘我工作，通过自身人格魅力赢得组织或社会的认同和尊重，为集体和同学们赢得荣誉。

**（三）年度博学人物：**博学多才，追求知识，成绩优秀，在跨学科学术研究工作中取得卓越成绩。

**（四）年度志愿人物：**奉献自我，服务社会，不求名利，为推动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社会福利事业提供志愿服务，在志愿工作中表现出色。

**（五）年度科技人物：**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自身刻苦钻研，克服科研历程的层层险阻，最终取得优秀成果，其科研成果对所在研究领域，有巨大深远的影响。

**（六）年度爱心人物：**心怀仁爱，乐于助人，敢于伸张正义，无私帮助身边的弱势人群，或积极参加各种扶危济困的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七）年度环保人物：**环保意识强烈，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环保活动，宣传环保知识，能长期坚持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开始，把环保融入生活中，能够在校园营造绿色环保的和谐氛围，让更多的人参与环保事业，对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八）年度艺术人物：**在高水平艺术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艺术创作、艺术评论、艺术演出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其作品、事迹在校园、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力。

**（九）年度体育人物：**热爱体育运动并时刻坚持奥林匹克精神。在体育竞技方面通过自身刻苦，勤于练习，多次在世界级或国家级比赛上屡获殊荣，并对体育活动以及体育文化传播工作做出贡献。

**（十）年度创业人物：**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或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创业活动，在活动中注重通过自己的劳动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注意事项

1.挖掘典型、树立典型，以典型人物的道德力量来教育广大团员青年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职能，各级团干部和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和积极组织这项工作。针对学院开展“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的工作效果不进行专门评估，但各个学院都会有一些朴实、微小但却令周围同学感动的“感动人物”，只要他们身上有闪光点，就应该将这些事迹挖掘出来，从而影响更多的学生去学习和效仿。

2.各学院可结合学院特色和学生特点，组织开展与“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类似的活动，目的就是以典型人物的感动事迹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在校园内传递“青春正能量”，提高思想道德教育效果。

3.要理解实施“寻找身边的感动”活动的目的不是要“造星”，而是要通过对这些人物和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一种“学先进、促成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从而使同学们在自我教育中不断成长。“感动人物”所在的学院、团支部应主动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对他们遇到的困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4. 要以如实、客观和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这项工作，可对事迹进行适当加工以充分挖掘其闪光点，同时也要避免虚构和夸大。

**5.**提供“感动人物”信息点及提供“感动事迹”稿件请发邮件至（j2tw@scut.edu.cn）；或直接联系校团委杨杰老师、大学城团工委刘伟刚老师。

附件：“寻找身边的感动”新闻采编小组人员名单

校团委

2015年3月25日

附件：

“寻找身边的感动”新闻采编小组人员名单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年级 | 手机号码 | 邮箱（QQ邮箱优先） | 备注 |
|  |  |  |  |  |  | 指导老师 |
|  |  |  |  |  |  | 组长 |
|  |  |  |  |  |  | 以下为组员，表格可自行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3月下旬完成“寻找身边的感动” 学生采编团队组建，各学院学生采编小组名单请于3月30日17:0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j2tw@scut.edu.cn。